

2025年淅川县盛湾镇白亮坪等5个村红薯加工设备采
购项目（第一书记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盛湾镇人民政府

供货人：南阳百杰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 盛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 南阳百杰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采购烘干房、烘干托盘、浆渣脱水机、切丝机、22 粉碎机、数控定长切丝机、真空脱水机、打带机、不锈钢搅拌机、智能多功能切丝机、不锈钢抽粮机、计重叉车等（详细见附表）。

二、合同条款

1. 根据本次招标的结果，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安装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879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玖仟元整。具体招标货物清单附后。

2. 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7%，小写：85263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贰仟陆佰叁拾元整；质保金为总价款的 3%，小写：2637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叁佰柒拾元整，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100%。

3.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性能必须满足甲方需求。乙方保

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果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须按照甲方规定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如遇天气不具备安装条件、现场配套不成熟等其他不可抗因素，安装期顺延)及地点进行交货，并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乙方安装、调试后的上述设备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验收之日起 3 日内负责调换，甲方对调换的设备再进行验收及运行。

5. 乙方负责运输，所有运费、运杂费、卸车费、税费、安装调试费、保修期内的保修费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同时，乙方所提供设备在运输途中如有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合同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设备保修期按厂家质保执行(2 年)，保修期内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由于项目所在基地人为或故意造成的设备破坏，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项目所在基地负担。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项目所在基地的正常使用。乙方未按时完成设备修复的，除应及时完成设备修复外，自逾期之日起，应向甲方偿付问题设备总价千分之五/天的违约

金。保修期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

7.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设备外，自逾期之日起，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设备总价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天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9.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浙川县人民法院解决。

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共同签署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亦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剩余份数合同提交相关部门，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 年 9 月 27 日

日期: 2025 年 9 月 27 日